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2026〕53号

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莱镇防汛抗灾（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

现将《蓬莱镇防汛抗灾（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村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蓬莱镇防汛抗灾（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附件

蓬莱镇防汛抗灾（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防汛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做好本镇防汛减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规定，参照《福建省防洪工作预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预案。

一、基本情况

蓬莱镇地处县域东部，距离县城 16 公里，位于东经 118° 05′ 524″，北纬 25° 08′ 080″，海拔高度 91 米。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辖区范围包括 30 个村，现有面积 122.2 平方公里、人口 8.6 万人。

（一）地灾点等分布情况

全镇共有地灾点 47 户 116 人、高陡边坡 8 户 23 人、低洼 3 户（处）5 人。其中：龙溪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2 人、高陡边坡隐患点 2 处 2 人、低洼地带 2 处 3 人；吾邦村地灾土楼 1 户 2 人；龙居村高陡边坡 4 户 15 人；上西村地质灾害点 2 户 3 人；上智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2 人；登山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2 人；鸿福村地质灾害点 3 户 6 人；蓬星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3 人，低洼 1 户 2 人；植洋村地质灾害点 2 户 2 人；岭美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3 人；岭东村蔡厝地质灾害点 1 处 3 户 7 人；彭格村地质灾害点 4 户 8 人；

中芹村地质灾害点 1 户 4 人；竹林村院宅林地质灾害点 3 户 7 人；蓬溪村地质灾害点 5 户 12 人；鹤前村高陡边坡茂林角落 1 户 1 人；联盟村地质灾害点 4 户 16 人；蓬新村地质灾害点 3 户 16 人；新林村隐患点（高陡边坡）1 户 5 人；新坂村地质灾害点 3 户 5 人；寮海村地质灾害点 2 户 3 人；礞内村地质灾害点 6 户 13 人。

辖区内通过的主要交通干道有清水岩大道、元尚公路、蓬莱街道、镇区至龙居公路、岭美至上西公路、寮海至上东公路、蔡洋公路等，现有通讯情况为中国移动、电信、广电等信号大部分可以畅通，联通仅覆盖镇区及部分村可通。

（二）河流、水库分布等情况

辖区内主要河流情况：蓬莱溪（福山至镇区沿线村）集雨面积 51.91 平方公里，河长 15.8 公里，河道平均坡降千分之 40.8；龙潭溪（元尚公路沿线村）河长 15 公里；洋中溪（岭南至联中沿线村）河长 5 公里。

多年平均降雨量 1800 毫米，年径流深 600-1200 毫米。

辖区内现有水库 8 座，总库容 213.29 万立方米。

1. 登山村红山水库，集雨面积 2.13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628.474 米，设计洪水位 627.884 米，正常蓄水位 626.344 米，汛限水位 626.344 米，总库容 102.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80.1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630.124 米，最大坝高 29.95 米，坝顶长度 126 米，坝顶宽度 5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95 立方米；历史最高水库水位 630.33 米。2011 年 9 月，红山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主要建设项目有：大坝迎水坡、背水坡进行翻砌，大坝坝体高压旋喷灌浆，坝顶硬化、围栏建设，放水设备更换，溢洪道改造，管理

房建设，防汛道路硬化等。2012 年 12 月通过了水利部稽查。除险加固后，有效保障了灌溉面积 0.31 万亩，对下游镇区 9 个村 3 万人的安全及辖区内学校、旅游区、变电站、医院、集贸市场、公路、电厂、企业的防洪起到很大作用。

2. 福山村蜘蛛山水库，集雨面积 0.31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768.22 米，设计洪水位 767.95 米，正常蓄水位 766.8 米，汛限水位 766.8 米，总库容 10.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1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768.3 米，最大坝高 12.4 米，坝顶长度 61 米，坝顶宽度 2.5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22.4 立方米。2013 年底，该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主要加固项目有：翻砌迎水坡、坝体整修加固、背水坡种植植被、溢洪道交通桥一座、新建管理房一座等，对下游福山、蓬星、植洋三个村，1 座电站、5 条引水坝、公路、桥梁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3. 中芹村芹山水库，集雨面积 0.40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581.7 米，设计洪水位 581.1 米，正常蓄水位 579.7 米，汛限水位 579.7 米，总库容 22.6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4.1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581.7 米，最大坝高 13.4 米，坝顶长度 86 米，坝顶宽度 5.1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16.28 立方米；2012 年 1 月进行了除险加固，主要加固项目有：大坝迎水坡、背水坡翻砌，大坝坝体灌浆，溢洪道翻砌，溢洪道交通桥建设，放水涵洞加固，管理房建设等。通过加固，有效排除了险情，保证了灌溉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效益，对下游彭格、魁斗镇奇观村，漳泉铁路及下游交通桥梁、电站、引水坝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4. 新坂村大粥水库，集雨面积 1.38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244.1 米，设计洪水位 243.8 米，正常蓄水位 242.3 米，汛限水位 242.3 米，总库容 13.0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8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244.7 米，最大坝高 12.1 米，坝顶长度 45 米，坝顶宽度 2.5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2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56.01 立方米。2012 年底该水库进行了全面加固，发挥了应有的效益，对下游新坂、新美 2 个村，小学、元尚公路、电站、引水坝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5. 鸿福村蔡洋水库，集雨面积 0.57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443.49 米，设计洪水位 442.94 米，正常蓄水位 441.19 米，汛限水位 441.19 米，总库容 18.06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0.22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448 米，最大坝高 14.25 米，坝顶长度 95 米，坝顶宽度 3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80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23.03 立方米。2013 年底，该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主要加固项目有：翻砌迎水坡、高压旋喷灌浆、坝体整修加固、背水坡整修植被、溢洪道修复、新建管理房一座等，对下游鸿福、岭南、岭东 3 个村，沿溪公路、桥梁、电站、引水坝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6. 联盟村却拔水库，集雨面积 1.44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120.42 米，设计洪水位 119.72 米，正常蓄水位 118.22 米，汛限水位 118.22 米，总库容 23.66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5.86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120.72 米，最大坝高 18.20 米，坝顶长度 95 米，坝顶宽度 2.8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60.60 立方米。2012 年 1 月进行了除险加固，主要加固项目有：大坝迎水坡、背水坡翻砌，大坝坝

体灌浆，溢洪道翻砌，溢洪道交通桥建设，放水涵洞加固，管理房建设等。通过加固，有效排除了险情，保证了灌溉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效益，对下游 3 个村，中心小学、梧桐中学、梧桐小学、集贸市场、交通公路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7. 新林村龙象水库，集雨面积 0.89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182.42 米，设计洪水位 182.17 米，正常蓄水位 181.36 米，汛限水位 181.36 米，总库容 10.5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8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183.36 米，最大坝高 15 米，坝顶长度 81 米，坝顶宽度 2.5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正常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每秒 47.39 立方米。2013 年底，该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主要加固项目有：整修迎水坡、坝体整修加固、背水坡整修、放水涵洞修复、溢洪道修复、新建管理房一座等，对下游新林、新坂、新美 3 个村，新林中学、元尚公路、交通桥梁、电站、引水坝等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8. 龙船岛水库，集雨面积 0.36 平方公里，水库特性：校核洪水位 117.09 米，设计洪水位 116.74 米，正常蓄水位 115.59 米，汛限水位 115.59 米，总库容 10.0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8.5 万立方米；主坝：坝顶高程 118.44 米，最大坝高 11.23 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780 毫米。2014 年进行除险加固，对下游联中、美滨、鹤前 3 个村及公路、桥梁、引水坝等防洪起到一定的作用。

二、指挥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指挥机构

成立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总体工作。

组长：苏坚城（镇长）

副组长：黄华堤（人大主席人选）、林亮钰（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李进德（党委委员、蓬莱派出所所长）、苏灿荣（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李银萍（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长河（党委统战委员、宣传委员）、苏燕婕（党委组织委员、党委秘书）、李德强（副镇长）、陈伟铭（副镇长）、马灿烽（副镇长人选）、吕小婷（司法所所长）、林铭扬（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员主要由党政办、安监办、派出所、国土资源所、社会事务办、卫生院、财经办、文体服务中心（中、小学校）、供电所、村镇规划站、林业站和各村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各部门职责：

1. 镇党政办

（1）执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防洪决策。

（2）协调民兵、各部门和各村（居）的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3）镇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全民紧急总动员。

（4）及时掌握和通报抗洪抢险救灾的动态，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典型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

（5）必要时代表防汛抗旱镇政府领导小组，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兵力、物资、资金等方面支援。

（6）督查、反馈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

（7）掌握特大洪水的信息，分析研究洪灾发展趋势，认真做好有关水库的科学调度，对流域内其他电站的防洪调度实行严密监视。

（8）提出保障重点部位、地域或工程的应急防御建议。

（9）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

2. 镇武装部

(1) 参与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会商部署等研究决策。

(2) 协调、部署各村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向县人武部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

3. 镇农业农村办

(1) 了解主要河流重点水利防洪工程运行情况。

(2) 了解系统内小(二)型及以上水库蓄水状况,并对重要小(二)型水库实施监控。严密监视系统内小(一)型水库和小(二)型水库的运行情况。

(3) 对发现存在病险水库、堤防、闸坝的安全度汛措施实施重点督查。督促各相关村组织力量加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对险堤、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检查包库、河道行政与技术负责人到位情况。

(4) 加强对水利工程保安的技术指导工作,通知有关防汛技术指导组待命,做好出发准备。遇到水利工程出险时,按分级管理原则,督促当地村委会及水利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处理;若有必要,请求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派出技术指导组增援。

(5) 指导做好农作物保护工作特别是高秆农作物的支护,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应迅速通知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组织劳力进行抢收。

4. 镇经济发展办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台风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排查厂房、仓库、工棚等建筑物的安全隐患,加固高空设施及室外设备,防止倒塌或坠落伤人。对处于低洼地带或易受洪水威胁的企业,指导其提前转移物资与

人员，必要时果断实施停产停业。同时，协调供电、通信等部门保障关键基础设施运行，确保灾后能迅速恢复生产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

（1）部署系统内各企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了解和掌握系统内（含代管）水电厂蓄水运行状况，组织实施上级防洪调度命令。

（2）督促所属水电厂（含代管）及时向镇防汛办报告实时雨情、水情和出、入库洪水流量及库水位预报，并报告工程运行安全状况及应急措施等。

（3）优先保障防汛抢险用电。配合上级电力部门做好防抗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

（4）向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提出有关水电厂防洪调度的建议，必要时参与研究决策。

（5）配合效能部门组织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5.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村镇规划

（1）负责辖区内的集镇排涝工作。组织对辖区内集镇街巷和建筑工地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出现下水道因塌方、杂物等阻塞造成内涝时组织力量及时排除。

（2）参与组织镇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协同做好抗灾救灾的交通、治安管理。

（3）组织对危房进行检查，做好住在危房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城镇高楼塔吊、广告牌等加固工作；加强供水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对水毁的供水设施应及时组织抢修，尽快修复供水。

6. 镇国土资源所

(1) 做好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等巡查工作，了解各村防御地质灾害的动态。

(2) 指导部署各村防御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 掌握重点村的地质险情态势，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点险情及处理动态。

7. 镇社会事务办

(1) 做好紧急安置和救济灾民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协助灾区应急安置和救济灾民。

(3) 协助做好灾情统计和上报工作。

8.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小学校）

部署辖区内学校和在校生的防汛安全工作。

9. 镇卫生院

(1) 部署准备必要的卫生医疗器具、药品和医务人员。

(2) 派遣医疗队伍到灾区防疫、治病。

10. 公安派出所

(1) 维护灾区治安秩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安全、有序。

(2) 必要时，配合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对部分危险地段实行交通管制。

11. 镇林业站

做好本系统防洪工作。组织防洪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防洪应急救援灾准备工作。

12. 各村委会

(1) 采取广播、电话、微信群、挨家挨户通知等切实有效

的方法及时将上级有关台风、暴雨、洪水信息和各项指令传达到自然村和有关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

（2）指导村民进行抢收、灾后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等。

（3）组织村民及时撤离危险区域，落实撤离方案，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济工作。

（4）在预警解除后，要及时将解除警报的信息传达给有关单位和群众，消除警报。

（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工作组在紧急救援时开始启动，一般分综合组、工程抢险组、转移安置组、卫生救护组、学校安全组、治安保卫组等。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保证必要时能各负其责，有条不紊地开展 work。

综合组：主要由党政办、财经办、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等单位的人员组成，由分管领导和党政办领导分别任正、副组长。任务是：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通知各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及时为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提供有关决策依据，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时了解水情、灾情，向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将雨水情、灾情、救灾办法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指令等通知有关单位及辖区群众；做好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工程抢险组：由人武部、农业服务中心、供电所、村镇规划站及各村民兵等单位人员组成，镇分管领导任组长。任务是分析掌握雨水情、工情，提出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加强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

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通讯、道路畅通。

转移安置组：由人武部、社会事务办、公安干警、各村干部等单位人员组成，人武部领导任组长。任务是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解决衣、食、住等问题；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卫生救护组：由卫生院及各村医疗所等单位组成，镇分管领导和卫生院长任正、副组长。任务是抢救受灾伤病员；供应预防药品，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流行。

学校安全组：由中、小学校等单位组成，镇分管领导和中、小学校领导任正、副组长。任务是及时将有关雨情、水情通报给教师和学生，加强各项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组织转移，保障师生安全。

治安保卫组：由公安派出所（交警）和村治保员组成，由派出所领导任组长。任务是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正常秩序；在必要时，根据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

三、发生不同历时、量级的暴雨、洪水时，防洪抢险救灾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水量级，确定各种情况下有关部门、责任人等应该采取的措施。区域内所有水库镇都有水库险情应急方案。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必须增加地质灾害预防内容。要求范围、量级明确，可操作性强。

（一）加强防御状态

1. 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加强防御状态

(1) 辖区内河流发生五年一遇洪水，或根据预报会发生十年一遇洪水，但目前水位还不到五年一遇；

(2) 24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暴雨（即 3 小时雨量在 20.1-35mm、6 小时雨量 25.0-49.9mm、12 小时雨量 30.0-69.9mm、24 小时雨量在 50.0-99.9mm）；

(3)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大到暴雨。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加强防御状态。

2.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包括估计灾害类型、量级、危害程度，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

3. 防御措施

(1)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

(2) 可能受淹地段的农作物如即将收成，应立即组织群众抢收和捕捞鱼塘中的成鱼，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3) 通知居住在附近较低洼地带的群众将底层财产往高层搬迁（砖混结构房），并密切注视水情，加强防范，做好撤离的准备；

(4)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加强监测，并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和撤离准备；

(5) 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6) 对危险的路、桥和码头等地方派出人员值勤，禁止行人通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重要防御状态

1. 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重要防御状态

(1) 辖区内河流发生十年一遇洪水，或根据预报会发生超过十年一遇洪水，但目前水位还不到十年一遇；

(2)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大暴雨（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mm、12 小时雨量 70.0-140.0mm、24 小时雨量在 100.0-250.0mm）；

(3)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暴雨；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重要防御状态。

2.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包括估计灾害类型、量级、危害程度，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

3. 防御措施

(1)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

(2) 组织对即将收成的农作物进行抢收，捕捞鱼塘中的成鱼；

(3) 组织动员居住在危险地段的群众，对砖混结构房屋将人员和财产由低层往高层搬迁和转移，对土木结构房屋和危房按转移方案就近转移至高处；

(4) 加强堤坝、水库等工程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组织落实水库调度命令；

(5) 根据山地灾害防治预案和上级指令，组织地质灾害易

发点群众撤离；

(6) 应组织人员在重点地段站岗放哨，密切监视水情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对被洪水淹没的路、桥和码头，严禁行人过往，确保安全；

(7) 抢险救灾组队伍就位，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随时待命出发。

(三) 紧急防御状态

1. 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紧急防御状态

(1) 辖区内河流发生超过十年一遇洪水，或根据预报将发生超标准洪水；

(2) 在连续降雨多天的情况下，预报仍将出现大暴雨，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mm、12 小时雨量 70.0-140.0mm、24 小时雨量在 100.0-250.0mm；

(3) 24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大暴雨到特大暴雨以上（即 12 小时雨量在 105.0mm 以上、24 小时雨量达 175.0mm 以上）；

(4)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大暴雨以上量级暴雨。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紧急防御状态。

2. 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

包括估计灾害类型、量级、危害程度，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

3. 防御措施

(1)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立即通知有关部

门、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

（2）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指令发布紧急动员通告，动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3）组织洪泛区群众按制定好的转移撤退方案就高就近转移，并做好有关安置工作；

（4）立即加固培厚堤坝薄弱点位，持续加密巡查监测，严格执行水库调度指令；

（5）抢险救灾组携带好救生衣、橡皮艇等救生器材，随时准备展开救援行动；

（6）组织和指导群众进行抗洪自救活动。

四、救灾报灾工作

当发生灾情洪水开始消退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安置灾民医疗防疫，恢复灾区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各项支援灾区工作。

镇党政办要按上级指示结合当地实际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情况。必要时镇将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汛情与灾情。继续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到江河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宣传，普及防病知识。

镇社会事务办要及时组织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了解灾情，指导灾区自救。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援物资，协助做好灾区安置和救济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帮助灾区重建家园。协助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收集、

核实、汇总灾情。代镇政府草拟灾情报告，配合新闻单位编制抗灾录像汇报片，做好赴上级汇报准备。

公安派出所要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镇卫生院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做到灾后无大疫；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小学校）要组织做好各学校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镇经济发展办组织救济物资的分配和调运，安排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统一组织安排救灾救济物资的运输。

镇农业农村办及时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指导灾区应急处理农田灌溉和乡镇生活生产供水。帮助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

镇林业站组织林业系统灾后生产自救，抢修水毁林区道路，尽快恢复生产。

镇财经办统筹安排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他部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支持。

镇国土资源所及时了解各地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村镇规划要协调、协助做好城区城建及集镇公共设施及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和河道清障工作，及时搞好重建家园的规划、设计及建设施工的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